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7月21日
總 號	109094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銓敘部函及附件 (0082863A00_ATTCH1.pdf、0082863A00_ATTCH2.pdf、0082863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
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96661A號書

函及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966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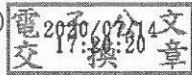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 (0096661AA0C_ATTCH8.pdf、0096661AA0C_ATTCH9.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
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5968_109D201781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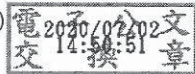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本部頃接教育部來函建議重行考量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本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本部業以旨揭本(109)年7月2日令釋明，並停止適用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及10月24日書函解釋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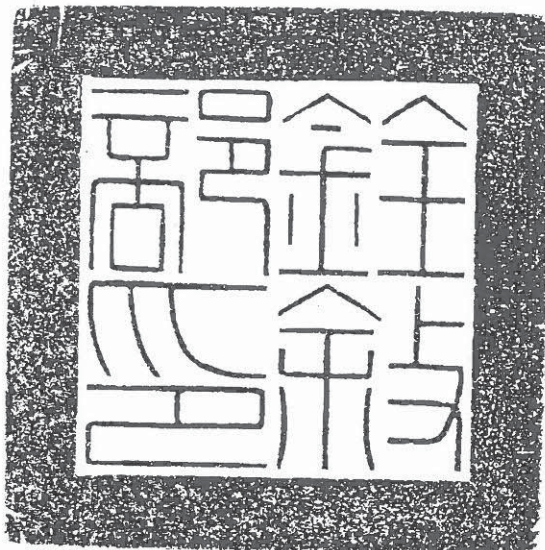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 三、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1013657408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